



2017 – 2018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
Hong Kong Island East Area Inter-Primary Schools Football Competition

報名章程 Entry Information

足球主委:	吳佳筠校長 (培僑小學)	電話: 2897 7866	傳真: 2897 7883
	鍾麗金校長 (寶覺小學)	電話: 2573 7911	傳真: 2572 4364

1. 比賽資料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、3、6、8、10、13、15、17、20、22、24、27、29 日 及
12 月 1、4 日

地點: 柴灣公園足球場

時間: 上午 9:00 - 下午 5:00

【就上述比賽日期, 各參賽學校可於「報名表」上呈報學校考試 / 全校活動日期 (最多一天, 如多於一天, 以所呈報之首個日期作準, 其他將不予以考慮), 申請豁免比賽 (只限初賽階段); 本會在編排賽程時將儘量作出協調。如最終未能配合, 敬請見諒。於截止報名日期後, 本會將不接受任何呈報。】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東區小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.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, 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- 2.3 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。
- 2.4 比賽設男子組, 每校只可報名一隊。

3. 報名方法及須知

3.1 報名費: 每隊港幣 280 元

劃線支票抬頭請寫: 「學體聯會港東分會」或 “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Hong Kong Island East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” (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)

3.2 報名表 **【截止報名日期: 2017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:00】**

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, 完成學校登記手續後, 才可進入報名系統(有關登入名稱及密碼已另函通知學校)。學校須於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, 將報名表全部列印, 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, 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一併寄交回學體會(郵寄以郵戳為憑), 否則不予辦理。報名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後自動關閉, 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。

★★【為免郵遞失誤的爭議, 學校可直接遞交報名表至本會辦事處。如以郵寄遞交, 請以掛號方式(費用\$15.50)、或領取投寄郵件證明書(費用\$1.50), 以資證明。另外, 本會將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。因此, 請學校在投寄前確保貼上足夠郵資, 以免延誤】

寄交報名表地址:

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

(信封面請註明「港島東區足球比賽報名表」)

3.3 參賽運動員名單【截止日期：2017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:00】

3.3.1 參賽運動員名單只需於截止日期前經網上提交，請毋須寄交予主委或學體會。
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，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
3.3.2 每隊報名最多為18名運動員。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。中、英文姓名均須填寫，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。

4. 領隊會議 (請準時出席，恕不另函通知)

4.1 日期： 2017年10月12日(星期四)

4.2 時間： 下午4:00

4.3 地點： 培僑小學(香港 柴灣 小西灣富怡道12號)

4.4 備註： 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，並即場進行抽籤分組

5. 運動員註冊須知

5.1 運動員必須在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比賽時需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。

5.2 只限持有本年度(2017-2018年度)有效男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

5.3 運動員註冊證為本年度(2017-2018年度)所有比賽通用，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，不得轉組。

5.4 本年度開始推行網上辦理運動員註冊手續，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5-8頁。

6. 比賽規則

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足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
6.2 每隊可報名最多18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14名球員出賽。

6.3 每場比賽人數為9人，後備5人。每場比賽開賽時，最少要有7名球員在場，全場可換5名後備球員。

6.4 比賽將執行越位球例。

6.5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須佩有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，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。

6.6 球隊之隊長必須配戴隊長臂章，由學校自行準備。

6.7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。

6.8 領隊老師須穿著由大會提供之「領隊」背心(或由學校根據大會款式自行製作)。

6.9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

6.10 如運動員需於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員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或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6.11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9-14頁及第25-26頁。

7. 獎勵

7.1 團體獎項：凡參賽隊伍16隊或以下獎前4名(獎盃乙隻、獎牌18面及證書18張)、參賽隊伍17隊或以上獎前8名(前4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4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(於每年5、6月份舉行)。

7.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6名，各得獎盃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
8. 區際足球比賽

本年度之「第十七屆全港小學區際足球比賽」暫定於以下日期、地點舉行：

8.1 日期： 2018 年 1 月 13、14、20、21 日

8.2 地點： 土瓜灣遊樂場硬地足球場

8.3 本區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

9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足球主委 或 學體會 港九地域辦事處【小學組】(電話：2711 3179) 與羅汝晴小姐聯絡。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港島東區小學分會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